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仅承保境外旅行批单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安联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依本批单的约定作以下修改：

主保险合同《安联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保险期间”修改如下：

本合同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二十四小时为一日，以北京时间为准。

一、全年多次往返保障计划

如投保全年多次往返保障计划，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为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每次离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地级市行政区域或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直接前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地级市行政区域之外的境外旅行目的地。

保险责任终止于以下最先发生的时间：

- (1) 该被保险人完成该次旅行后直接返回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地级市行政区域；
- (2)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所载保险期间届满；
- (3) 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约定的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每次旅行承担保险责任的最多天数届满。

二、单次保障计划

如投保单次保障计划，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迟发生的时间为准：

-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所载的保险期间起始日；
- (2)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离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地级市行政区域或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直接前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地级市行政区域之外的境外旅行目的地。

保险责任的终止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先发生的时间为准：

-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所载保险期间届满；
- (2) 该被保险人完成旅行后直接返回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

除非本批单另有约定，保险合同的所有其它约定均保持不变。

(本页结束)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除外责任条款**

7. 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实施或企图实施违法行为、犯罪行为或拒捕；
- 4)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殴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5)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6) 任何形式的恐怖行动或企图发生的恐怖行动；
- 7)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8) 直接或间接由流行疫病（见释义）或大规模流行疫病（见释义）爆发引起；
- 9)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
- 10) 被保险人接受医疗检查、麻醉、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11)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2) 被保险人受细菌、病毒或寄生虫感染（但因受伤以致伤口脓肿者除外）；或被保险人食物中毒；或被保险人猝死；
- 13) 受保前已存在的受伤及其并发症；
- 14) 被保险人进行滑翔翼，跳伞，极地探险（见释义），非固定路线洞穴探险，特技表演（见释义），任何海拔 6,000 米以上的户外运动及潜水深度 18 米以上的活动期间。如保险人进行风险评估后同意拓展承保时，不受本责任免除的限制。
- 15)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半职业的体育活动；
- 16)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身份执行任务；
- 17) 被保险人受雇于商业船舶并执行职务；于海军、空军服役；职业性操作或测试任何种类交通工具；从事石油或化工、森林砍伐业、建筑工程业、运输业、采掘业、采矿业、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水上作业、高空作业等职业活动（任何体力劳动或与操作机器有关的工作）；
- 18) 非法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保险事故发生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
- 19) 航空或飞行活动，包括身为飞行驾驶员或空勤人员，但以缴费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班机的除外；
- 20) 被保险人以接受医生（见释义）治疗或疗养为目的而进行旅行；被保险人违反医生的嘱咐而旅行或当被保险人在其身体条件不适宜于旅行时进行旅行；
- 21) 被保险人身体状况尚适宜旅行情况下未遵循主治医师建议立即返回中国境内或被保险人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做进一步治疗而导致病情恶化所引致的损失。
- 22) 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23)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见释义）的影响期间；
- 24)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期间；
- 25) 被保险人因受当地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 26) 被保险人驾驶或搭乘 Tutu 车或摩托车期间。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医疗费用保险除外责任条款**

3. 责任免除

对被保险人生发生的下列医药费用支出，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任何被保险人已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所有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等所取得的医药费用补偿；
- 2) 被保险人接种疫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等所产生的费用；
- 3) 因脊椎病、避孕或绝育手术、扁桃腺、腺样体、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药物过敏的治疗费用或上述疾病导致的手术所产生的医疗费用。
- 4) 被保险人护理（陪护）费、取暖费、伙食费、误工费及装配假眼、假牙、假肢、用于矫形、整容、安装残疾用具、聘用特别看护或私家看护等需要自付的费用；
- 5) 被保险人美容、整形、矫形术、非必须紧急性治疗的手术、心理咨询及验光、角膜屈光成形手术所产生的费用；
- 6)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所产生的费用；
- 7) 被保险人移植人工器官；
- 8) 被保险人非意外伤害导致的洗牙、洁齿、牙齿治疗或手术及镶补所产生的费用；
- 9) 被保险人先天性疾病（见释义）和症状、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的治疗和康复所产生的费用；
- 10)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患上的疾病和症状。精神病、精神分裂症、心理疾病、性病的治疗和康复所产生的费用；
- 11)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或救援机构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其原出发地（见释义）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当地进行治疗或手术所产生的费用；
- 12) 任何因当地急救组织或第三方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 13) 到达医院前，任何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擅自使用或自助选择救助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 14) 无当地医院出具原始发票或收据及医疗证明的费用；
- 15) 被保险人在境外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突发性疾病，但未在当地经过医生诊断，而在回原出发地后进行的任何门急诊及住院治疗所发生的费用；
- 16)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突发性疾病，经过当地医生诊断，但在回原出发地后进行的与本次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性疾病没有直接关系的门急诊及住院治疗所发生的费用；
- 17)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阳性）；
- 18) 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所引起
- 19)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 20) 主险条款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医疗运送和送返保险除外责任条款

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需要医疗运送及送返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保险人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
- 2) 被保险人美容、整形、矫形术、非必须紧急性治疗的手术、心理咨询及和角膜屈光成形手术；
- 3)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或接受器官移植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 4) 洗牙、洁齿、验光、牙齿治疗或手术及镶补，但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一般牙齿治疗或手术除外；
- 5) 被保险人先天性疾病和症状、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的治疗和康复；
- 6)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及其并发症；
- 7) 精神疾病、错乱、失常；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 8) 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7)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 8) 根据救援机构的意见，可以不须医疗运送或送返而被保险人坚持进行的医疗运送或送返；
- 9)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 10) 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的运送和送返费用；
- 11)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诊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境内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 12) 主险条款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身故遗体送返保险除外责任条款

3.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需要身故遗体送返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保险人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
- 2) 被保险人美容、整形、矫形术、非必须紧急性治疗的手术、心理咨询及和角膜屈光成形手术；
- 3)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或接受器官移植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 4) 被保险人移植人工器官、洗牙、洁齿、验光、牙齿治疗或手术及镶补，但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一般牙齿治疗或手术除外；
- 5) 被保险人先天性疾病和症状、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的治疗和康复；
- 6)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患上的疾病和症状、精神病、精神分裂症、心理疾病、性病；
- 7)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 8)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 9) 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的遗体送返费用；
- 10) 直接或间接因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导致的救援；
- 11) 主险条款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亲属慰问探望保险除外责任条款

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被保险人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等；
- 2) 因慢性病、或旅行前已罹患疾病的治疗；
- 3) 因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导致的治疗或预防发生的医疗；
- 4) 因椎间盘突出症或错位的治疗；
- 5) 因避孕或绝育手术发生的治疗；
- 6) 因药物过敏发生的治疗；
- 7) 因扁桃腺、腺样体、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或上述疾病导致的手术产生的治疗；但若为避免生命危险或健康永久性损伤而导致被保险人需立即接受的紧急治疗或手术，不适用本项责任免除规定。
- 8) 此次旅行之前已被有资质的职业医师诊断身患绝症；
- 9) 被保险人美容、整形、矫形术、非必须紧急性治疗的手术、心理咨询及和角膜屈光成形手术；
- 10)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 11) 被保险人移植人工器官、洗牙、洁齿、验光、牙齿治疗或手术及镶补，但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一般牙齿治疗或手术除外；
- 12) 被保险人先天性疾病（见第4条释义）和症状、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的治疗和康复；
- 13)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患上的疾病和症状、精神病、精神分裂症、心理疾病、性病；
- 14)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或救援机构授权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原出发地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当地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 15) 无就诊医院出具的医疗证明；
- 16) 被保险人拒绝听从救援机构提出的建议；
- 17) 主险条款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旅程出发延误保险除外责任条款

3. 责任免除

主保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保险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旅程延误或造成任何下列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被保险人旅行购买本保险前已意识到任何将可能导致旅程出发延误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他工人抗议活动，以及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

- 2) 被保险人未能从交通工具承运人处取得旅程出发延误时数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 3) 被保险人未能登乘交通工具承运人安排的首选替代交通工具。
- 4)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投保本附加合同前, 已经发生的罢工或临时性抗议活动。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旅程到达延误保险除外责任条款

3. 责任免除

主保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若保险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 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因下列情形之一, 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旅程延误或造成任何下列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被保险人旅行购买本保险前已意识到任何将可能导致旅程到达延误的情况或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他工人抗议活动, 以及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
- 2) 被保险人未能从交通工具承运人处取得旅程到达延误时数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 3) 被保险人未能登乘交通工具承运人安排的首选替代交通工具。
- 4)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投保本附加合同前, 已经发生的罢工或临时性抗议活动。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个人行李及随身物品保险除外责任条款

3.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 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个人行李及随身物品遗失或损坏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被保险人的故意制造本附加条款的保险事故行为或隐瞒、欺诈行为, 违反保险事故发生地法律的非法行为;
- 2) 海关或其他政府机关的没收、扣留、隔离、检疫、征收或销毁行为;
- 3) 被保险人行李物品正常的磨损、折旧、发霉、虫蛀、腐烂、侵蚀、老化、光照、加热处理、干燥、染色、更换或因被保险人企图维修、清洗或翻新过程中或空气转变引致的损坏、或因刮损、出现凹痕、机械性或电气性损坏、使用不当、工艺或设计缺陷、使用有缺陷材料引起的损失和损坏;
- 4) 被保险人的商业合作伙伴、亲属或旅行同伴行窃导致物品损失;
- 5) 在公共场所无人照看或被保险人没有尽到看管义务或被保险人自行遗失的行李及物品的损失;
- 6) 行李或物品的神秘失踪;
- 7) 主险条款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二、以下财产损失保险人也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金银、珠宝首饰或饰物、已镶嵌或未经镶嵌的宝石或半宝石;
- 2) 手提电脑、平板电脑;
- 3) 移动电话、个人商务助理设备(以上均包括附件);
- 4) 玻璃制品、瓷器、陶具及其他易碎品、家具、古董、艺术品;
- 5) 音像制品、电脑软件、图章、文件;
- 6) 易碎物品或眼镜的损坏;
- 7) 易燃、易爆、危险品;
- 8) 日用消耗品、动物、植物、食品、烟、酒、药品;
- 9) 用于商业活动的物品、样品、邮件;
- 10) 现金(含钞票), 旅行支票、支票、债券或证券、票据、邮票、印花、息票、地契、股票等有价值证券, 代币卡(包括信用卡)及其他付款工具, 旅行证件;
- 11) 录制于磁带、存储卡、磁盘 CD、DVD 光碟、软件、记忆棒或其他类似设备上的数据的遗失;
- 12) 事先托运的行李; 另行邮寄或船运的纪念品或物品的遗失或损坏;
- 13) 各种自行车、机动车辆、摩托车、船、发动机或其他运输工具(以上均包括其附件);
- 14) 租赁的设备;

- 15) 非被保险人保管的贵重物品发生失窃、丢失或损坏，除非贵重物品保存于被保险人的住处、保险箱或其它安全保存箱内，并且有证据证明他人通过暴力手段进入窃取或劫取贵重物品；
 - 16) 被保险人在任何宾馆或汽车旅馆结账离开时，遗忘于该酒店或汽车旅馆的随身行李或贵重物品丢失、失窃或损坏；或者遗忘于任何空中交通工具、船只、列车、出租车或公共汽车中的物品丢失、失窃或损坏；
 - 17) 走私、非法的运输或贸易；
 - 18) 经承运人、酒店或任何其他责任方修理后能正常运行或恢复其正常功能的物品；
 - 19) 自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被保险人未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
 - 20) 可以从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旅行社、酒店或其他保险单获得赔偿的损失；
 - 21) 因贬值导致的损失；
 - 22) 被保险人原出发地（见释义）发生的物品丢失，失窃或损坏；
 - 23) 非于该次旅行时托运的行李、邮寄或船运的纪念品或物品；
- 主险条款规定的其它责任免除事项。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银行卡盗刷保险除外责任条款

3. 责任免除

任何下列情形而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电脑硬件、软件、指令、输入错误，包括但不限于自动柜员机（ATM）故障；
- 2) 以下任何一方的不诚实、欺诈或犯罪行为或放任上述行为：
 - 2.1) 被保险人或任何亲属；
 - 2.2) 任何发行机构的高级职员、董事或雇员，或任何授权、批准、管理或参与发行机构交易的机构；
 - 2.3) 任何银行卡服务公司或其雇员。
- 3) 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 3.1) 若非发生现金或其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应该已经获得的收益；
 - 3.2) 业务中断、延迟、市值损失；
 - 3.3) 报告发生保险事故的费用、确定本保险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的费用以及其他开支；
 - 3.4) 全部或部分未付或拖欠贷款或构成向被保险人的贷款的款项；
 - 3.5) 由于被保险人账户内资金不足造成的损失；
 - 3.6) 以及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损失。
- 4) 机械故障、电气故障、软件故障或数据错误，包括但不限于供电中断、电涌、降低电压、停电，或电信、卫星系统故障；
- 5) 银行卡在发行机构、制造商、信差或邮政保管期间或在上述各方间传递时发生丢失或失窃；
- 6) 与诉讼有关的任何费用；
- 7) 经销商的欺诈行为。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个人责任及犬类宠物责任保险除外责任条款

3. 责任免除

一、任何下列情形而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被保险人因刑事责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2) 被保险人履行任何合同约定的义务，但即使无该项合同存在，被保险人仍应承担赔偿责任的不在此限；
- 3) 被保险人使用、拥有、租用或操作海、陆、空运输工具、武器或非犬类宠物所致者，无论有无营运执照；
- 4) 被保险人使用军火或武器；

- 5) 被保险人从事跳伞、滑雪、滑翔、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马术表演、赛车、拳击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
 - 6) 因被保险人使用或拥有的土地建筑物及该建筑物之附属物、建筑物上之悬挂物、搁置物而引起的责任;
 - 7) 被保险人在境外长期(超过6个月)工作学习期间产生的第三者责任;
 - 8)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性骚扰、性侵犯或性冲突而引起的责任。
- 二、被保险宠物直接因下列原因导致的侵权:
- 1) 被保险人本人、配偶、家属、同居人或家政人员的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宠物出入公共场所,未由成年人陪同,或未采取适当防护措施;
 - 3) 第三者或第三者拥有的动物发起的挑衅。
- 三、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的故意、违法、违规或重大过失行为;
 - 2) 被保险人或其他由被保险人指使、同意或默许的人员实施了企图导致第三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疏忽大意引起有关后果的行为;
 - 3)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 被保险人所拥有的或在其监管、照料、托管或控制下的动物或财产造成的损失;
 - 2) 任何对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或与被保险人有抚养、扶养及赡养关系的人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物损失;
 - 3) 被保险人的雇主或雇员受伤或其财产遭受损失;
 - 4) 被保险人履行雇主或合同约定责任或贸易、商业或职业行为所导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5) 罚款、罚金或者加重的、惩罚性的、惩戒性的赔偿;
 - 6) 精神损害赔偿;
 - 7) 除金钱以外的其它救济或补偿;
 - 8) 任何因被保险人所传染的疾病引起的损失。
- 五、主险条款的责任免除事项以及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绑架及非法拘禁慰问保险除外责任条款

3. 责任免除

任何下列情形而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出发前已知且已存在的可能导致绑架或非法拘禁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暴乱;
- 2)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属未在获知绑架或非法拘禁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向事发当地警方报告;
- 3)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故意犯罪行为;
- 4) 被保险人非法滞留境外期间。